发改审〔2025〕243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江津区水文测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可研

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站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江津区水文测站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可研的函》（津水文函〔2025〕11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水文情报数据收集的完整性，进一步做好数据分析和水文预警预报工作。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8-500116-04-05-486125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站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各相关镇街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完成2025年江津区水文测站水毁站点恢复改造。对项目区17座水位站水尺进行维修，对其中2座水位站气泡水位计进行维修，对4座水文站进行维修，以及对各站点损坏及老化的设备进行更换，对8座水文站及14座水文站防汛测点视频监控平台进行并网接入及调试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62.34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7.82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45.10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1.33万元，独立费6.27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.8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4个月。

八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8月13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